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250號

原告 鍾華HERO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柏榆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鄭育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2,127元（計算式：本金239,925＋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之利息2,202元＝242,1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沛瑄